

##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
- 裁决支持的金额：约 6,400 万美元（不含 PAM 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但尚未执行，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斑尼亚杜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斑尼亚杜丽公司”）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（以下简称“PAM”）提交了《法律仲裁申请通知》，就斑尼亚杜丽公司与 PAM 在执行厄瓜多尔 I-L-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建议推荐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机构，按照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1976 年版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双方组建特设仲裁庭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仲裁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《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

2022 年 2 月 22 日，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 I-L-Y 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，裁决主要结果如下：

- 1、仲裁庭要求 PAM 向申请人赔偿或支付应付账款、扣除的税款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专家费、咨询费等约 6400 万美元。
- 2、仲裁庭未支持申请人要求 PAM 向其支付 Y 油田中 YNEB-12 井作业而产生的增产油服务费约 700 万美元。
- 3、仲裁庭要求 PAM 按照仲裁裁决书和厄瓜多尔民法典相关规定计算支付违约利息。

本次仲裁的仲裁地点为智利，依据智利仲裁相关法律，不排除存在 PAM 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智利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可能性。

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履行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已根据账龄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。本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